

公 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2019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监〔2019〕28号）、《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及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海财监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决定开展全市财政扶贫资金全省联动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 检查时间、重点和内容

1、检查时间：本公示之日开始，至2018年8月底前结束。

2、检查重点：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情况。

3、检查内容：根据我市实际，检查内容为2018年黄桥茅山革命老区省级补助资金，涉及雅周镇、曲塘镇、高新区三个区镇。

二、检查组织和工作步骤

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检查工作由局财监科牵头，农业科、市扶贫办配合，共同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人员组织。由局财监科、农业科、市扶贫办抽调人员成立检查组实施检查；局监督检查科统一组织复核审理和处罚，各职能科室配合。

（二）工作步骤

1. 检查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：

(1) 准备阶段（2018年7月16日—7月31日）：确定检查名单、制定检查方案、做好组织培训、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。

(2) 实施阶段（2018年8月1日—8月31日）：完成现场检查和复核审理工作。

(3) 处理处罚和整理汇总阶段（2018年9月1日—9月15日）。完成数据整理汇总、检查总结、处理处罚公文制发、档案整理归集等工作。

(4) 材料、总结报送阶段（2018年9月16日—9月25日）。完成向上级报送检查材料及总结工作。

三、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严肃检查纪律。检查过程中，要严肃财政监督检查纪律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，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。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通过检查承诺、检查告知等多种防范措施，树立财政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。检查过程中，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和责任观念，将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督有机结合起来。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、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等法规文件严格规范监督检查行为，确保检查客观、公正、高效，将财政监督的

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。要全面建立复核审理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，有效控制行政风险，依法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，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证据充分适当、程序适当、尺度统一。对于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违规问题，应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实行政务公开。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。对被检查单位名单、检查的目的、内容和重点，检查的总体情况、发现的主要问题、处理处罚和整改落实情况等，在财政外网公开

监督举报电话： 0513-88859808

